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

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